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八五三三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之一 技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設置之。

第二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左列機關代表一人及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聘（派）兼之：

- 一、內政部。
 - 二、經濟部。
 - 三、交通部。
 - 四、法務部。
 -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七、行政院衛生署。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十、臺北市政府。
 - 十一、高雄市政府。
- 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第 三 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左列程序處理之：

- 一、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到會陳述，其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懲戒委員會得逕行處理。
- 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
- 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
- 四、預審委員就懲戒案作成預審意見，檢具相關卷證文件，提付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五、製作決議書。

第 五 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七 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 十 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

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依技師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求覆審。

第 十 一 條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左列機關代表一人及專家、學者三人聘（派）兼之：

- 一、內政部。
- 二、經濟部。
- 三、交通部。
- 四、法務部。
-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七、行政院衛生署。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覆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六條 覆審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

第十六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刊登公報，並分別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公會：

一、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屆期未請求覆審。

二、覆審委員會決議書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後。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均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技師懲戒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務，得指派人員兼任之。